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啟榮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年度調院偵字第197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啟榮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彭啟榮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粘 建 豐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277 條：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
05 元以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97號

11 被 告 彭啟榮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苗栗縣○○鎮○○00號

13 居新北市○○區○○路○○巷00弄0

14 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彭啟榮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8時58分許，駕車準備進入址設
20 新北市○○區○○路0號之中華電信營業處旁之室外停車
21 場，因車輛進出糾紛與駕駛工程車(下稱本案工程車)、準備
22 駛出之林岱宏有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下車後徒手毆打
23 乘坐於本案工程車內之林岱宏，致林岱宏受有左眼鈍傷、頭
24 部創傷、左臉及右手腕挫傷之傷害。嗣林岱宏報警處理而悉
25 上情。

26 二、案經林岱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 01 (一)被告彭啟榮於警詢、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岱宏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03 (三)證人即與告訴人同車之洪喜祥、陳擘於警詢、偵查中之證
04 述。
05 (四)亞東紀念醫院113年11月18日診斷證明書。
06 (五)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截圖。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至報告暨
08 告訴意旨認被告於上開犯行中，對告訴人辱稱：「幹你
09 娘」、「基掰」、「靠北」等語，尚涉犯公然侮辱罪嫌。然
10 查，被告告稱上開話語時，已相當接近本案工程車，且告訴
11 人、證人洪喜祥、陳擘均乘坐於車內，業據告訴人、證人洪
12 喜祥、陳擘所坦承，亦有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截圖存卷
13 可參。則由被告與告訴人之相對位置、告訴人、證人洪喜
14 祥、陳擘均處於車內封閉空間，及本案工程車準備駛出該處
15 等情，綜合以觀，其他人既難以隨時、不及即時進入本案工
16 程車，被告上舉是否有使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共見共聞，而侮
17 辱告訴人之意，實難肯認，自不得逕繩以上開罪責。惟此部
18 分果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其基本社會
19 事實相同，為裁判上一罪，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
20 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一併敘明。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檢 察 官 徐網廷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8 書 記 官 許依妍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